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要求。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、管理层骨干人员、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31日，并同意以34.1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2日